附件3

本次检验项目说明

一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。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。

1. 天然矿泉水。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硝酸盐（以NaNO3计）、色度、浑浊度、界限指标-锂、界限指标-锶、界限指标-锌、界限指标-碘化物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界限指标-硒、界限指标-游离二氧化碳、界限指标-溶解性总固体、硒、锑、铜、钡、铬、锰、镍、银、溴酸盐、硼酸盐（以B计）、氟化物（以F-计）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挥发酚（以苯酚计）、氰化物（以CN-计）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。

2. 饮用纯净水。检验项目包括色度、浑浊度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余氯(游离氯)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氰化物（以CN-计）、挥发性酚(以苯酚计)、溴酸盐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。

3. 其他饮用水。检验项目包括色度、浑浊度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余氯(游离氯)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挥发性酚(以苯酚计)、溴酸盐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。

4. 果、蔬汁饮料。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商业无菌、甜蜜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纳他霉素、阿斯巴甜、脱氢乙酸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诱惑红、赤藓红、亮蓝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酸性红）、展青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锡（以Sn计）、邻苯基苯酚、增效醚、马拉硫磷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5. 蛋白饮料。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商业无菌、氰化物（以CN-计）、脲酶试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阿斯巴甜、脱氢乙酸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诱惑红、柠檬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日落黄、亮蓝、酸性红）、甜蜜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三聚氰胺、蛋白质。

6. 碳酸饮料(汽水) 。检验项目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甜蜜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安赛蜜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诱惑红、赤藓红、亮蓝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酸性红）、阿斯巴甜、三氯蔗糖、咖啡因（限可乐型碳酸饮料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锡（以Sn计）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。

7. 茶饮料。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商业无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甜蜜素、合成着色剂（诱惑红、柠檬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安赛蜜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锡（以Sn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茶多酚、咖啡因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。

8. 固体饮料。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、合成着色剂（诱惑红、柠檬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、安赛蜜、三氯蔗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9. 其他饮料。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商业无菌、三氯蔗糖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诱惑红、赤藓红、亮蓝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）、脱氢乙酸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

 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。

抽检依据GB 15196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）（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前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（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前）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后）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后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。

1. 花生油、玉米油、芝麻油、其他食用植物油。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（调和油除外）、苯并[a]芘、酸值(KOH)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塑化剂（DBP、DEHP、DINP）。

2.油脂制品。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镍（以Ni计）、苯并[a]芘。

 三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。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。

膨化食品。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（以玉米为原料的产品检测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 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。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。

1.大米。检验项目包括总汞（以Hg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甲基嘧啶磷、马拉硫磷、丁草胺、氟酰胺。

2.普通挂面、手工面。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3.谷物加工品。检验项目包括总汞（以Hg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醚甲环唑。

4.玉米粉、玉米片、玉米渣。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5.米粉。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6.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。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 五、调味品

1. 抽检依据。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（GB/T 8967-20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。

1.蛋黄酱、沙拉酱。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2.坚果与籽类的泥（酱），包括花生酱等检验项目。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沙门氏菌。

3.辣椒酱检验项目。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苏丹红I-IV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4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及蘸料。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苏丹红I-IV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。

5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。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苏丹红I-IV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。

6.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检验项目。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。

7.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。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。

8.味精。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 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。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（样品生产日期在2016年09月22日及之后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（GB 19640-2016）（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06月23日及之后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（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09月17日及之后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（样品生产日期在2015年05月24日及之后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（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09月17日及之后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（样品生产日期在2014年07月01日及之后）、《关于印发<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>的通知》 (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)、《关于印发<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>的通知》(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)等标准、公告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。

1.方便面。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2.其他方便食品。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商业无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七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)（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后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（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前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淀粉。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。

2. 淀粉糖。检验项目包括铅、总砷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3. 粉丝粉条等。检验项目包括铅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八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。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苏丹红I-IV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干制食用菌。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3.蔬菜干制品。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苏丹红I-IV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4.其他蔬菜制品。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 九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。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。

1. 蜜饯。检验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赤藓红、展青霉素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相同色泽着色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 水果干制品。检验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。

十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。

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，Q/WNB 0136S-2016《保健食品 氨基葡萄糖碳酸钙胶囊》, Q/WBH 0139S-2018《保健食品 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酪蛋白磷酸肽钙片》，Q/ABL 0004S-2017《保健食品 阿波罗牌天舒软胶囊》，Q/WZK 0033S-2018《保健食品 金奥力牌葡萄籽维 E 软胶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。

保健食品。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铅（Pb）、总汞（Hg）、总砷（As）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、酵母菌、氨基他达拉非、伐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那红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他达拉非、伪伐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。

十一、其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。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阿胶糕、固元糕。检验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二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。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。

水产动物类罐头。检验项目包括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基汞（以Hg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商业无菌。

十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。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。

1.糕点。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2. 粽子。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十四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。

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。

1.啤酒：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醛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警示语标注。

2.葡萄酒：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、纳他霉素。